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填写要求及示范文本)

企业名称（签章）	同营业执照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营业执照一致
住所	同营业执照一致		
生产地址	同营业执照一致	实际生产地址，未在营业执照中体现的，应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同营业执照一致	身份证号码	如实填写
		联系电话	如实填写
联系人	如实填写	联系电话	如实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获证企业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获证企业填写
申请类别	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按实际申请类型勾选）		
申请产品范围	填写应符合对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二章表1的要求。如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电压≤35kV，截面积≤630mm ² ，铜、铝、铝合金导体，交联，阻燃，无卤 低烟，1条共挤干法交联生产线）。实施细则可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门户网站查阅		
申请变更事项 （含增生产场点、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等情况）	1.应按实际情况勾选变更事项。包括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 2.变更情况说明应按实际情况表述。如：新增生产场点“北京市XX区XX街道XX号”，增加XX设备XX台，工艺技术增加XX工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由“北京市XX区XX街道XX号”变更“北京市XX区XX街道XX号”等。		
申请注销事项	许可证证书编号。如（京）XK00-000-00000		
其它需说明事项	1.前次获证情况；2.较前次变化等其他情况；3.产业政策符合情况；4.涉及注销申请时需描述注销原因。		

1. 应在线填报，填报内容完整，符合申请单填写要求。下载并打印申请单，加盖单位公章后再上传。
2. 申请产品或使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
3. 申请事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情况的，申请人应持有北京市或区产业政策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材料，企业因改制、重组、兼并、收购，还应持有企业改制、重组、兼并、收购法律文件，以及被改制、重组、兼并、收购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注销申请或省级许可监管部门出具的证书注销情况说明；（上述产业政策材料无需上传，但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情况说明”中写明项目核准或备案材料的名称及文号，待全覆盖例行检查时提供）